

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選舉結果應屬合法，特再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。校務發展委員會推選委員（任期二年）。名單計有蘇炎坤、楊友偉、高家俊、林銘德、陳志鴻、王琪等六位。

第七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八十五年度概算之資本門部分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。惟今後本校資本門部分之概算草案，應先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，再行報教育部審查，以符規定。